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2·10 (总第56期)

2002年10月20日刊印

名誉顾问：秦宜智 聂泽洪

顾问：景宏年 李成平 韩宗山

林立英 黄昌明 赵辉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荣

主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明 蓝光仁 方荣

责编：曾凡奇

美编：刘朗

封面摄影：肖泽金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级发文】

- 二滩水电站攀枝花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
办法(市政府令第52号) 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攀钢厂区管理的通
告(攀府发[2002]64号).....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点优
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
府发[2002]65号).....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炳二区、大河路沿线
土地实施储备的通告(攀府发[2002]68
号).....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
知(攀办发[2002]134号).....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安全生产责
任体系建设的通知(攀办发[2002]
135号)..... 1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
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攀办发
[2002]136号).....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造有线
电视网络的通知(攀办发[2002]137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整顿规范房地
 产市场秩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9号).....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02年工
 业经济责任目标的通知(攀办发[2002]
 140号).....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
 示范乡镇活动的通知(攀办发[2002]
 141号).....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争取将攀钢等
 企业纳入国家“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工
 作试点”的意见(攀办发[2002]
 142号).....28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贺云明、梁治玉、陈君
 仁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攀府人[2002]
 16号、17号、23号).....31

【领导论坛】

强化助残意识 关爱聋人同胞
 郑学炳 33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9月工作大事记 36

【市情资料】

2002年9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7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9月发文目录 38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委
- 攀枝花市经贸委
- 攀枝花市环保局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地矿局
- 攀枝花市国税局
- 攀枝花市国土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卫生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就业局
- 攀枝花工商局
- 攀枝花药监局
-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 攀枝花宾馆
-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本级发文

二滩水电站攀枝花库区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52 号

《二滩水电站攀枝花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02 年 7 月 16 日市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施行。

市长：秦宜智

二 0 0 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二滩水电站攀枝花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帮助库区移民发展生产，尽快恢复原有的生产、生活水平，努力使移民后期扶持实施有效、规范有序，根据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滩水电站攀枝花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是指经省政府审批的库区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和库区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内，由移民专项扶持资金或专项贷款投资实施的移民开发建设项目。

第四条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 全面规划，重点扶持，分步实

施，达标消户的原则；

(二) 国家扶持与移民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

(三) 社会对口帮扶与移民专项扶持相结合的原则；

(四) 扶持发展经济与扶持开发智力并举的原则；

(五)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有偿与无偿相结合，以有偿使用为主，滚动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攀枝花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移民办）主管我市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安置的下列人员属后期扶持对象：

(一) 搬迁安置规范内的水库库区农村移民；

(二) 库区内的半淹影响移民；

(三) 由凉山库区迁入安置在攀枝花库区的农村移民；

(四) 因移民工程建设影响而搬迁的移民；

(五) 库区滑坡影响搬迁的移民；

第二章 项目责任主体及项目前期管理

第七条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分为：

(一) 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及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

(二) 改田改土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三) 移民安置区公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四) 专业设施完善项目；

(五) 移民工矿企业扶持开发和技改项目；

(六) 滑坡塌岸监测、治理项目；

(七) 环境综合治理保护项目；

(八) 移民科技、教育和农业试验推广项目；

(九) 农村移民极贫户基本生活救济补助项目。

以上项目中，凡投资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均作为一个独立的项目处理；单一规模小，建设开发类型和开发时期一致，但地点分散的种、养殖业、改土造地以及生活救济补助等，可以移民乡为单位捆绑为一个项目处理。

第八条 实行移民项目投资责任主体负责制，由投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偿还债务、管理维护及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

第九条 非经营盈利、全额使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建设项目，其责任主体为移民办或移民办指定的管理机构或

服务实体，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非经营盈利、部分使用移民资金的项目，其责任主体为出资最多方代表，但必须明确责任，实行有效监督管理。

第十条 移民扶持资金投资的项目，必须根据所属的专业性质，参照相应的行业规程规范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一条 投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必须报独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投资 30—1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为一个文件；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只需提出可行性报告。对投资 5 万元以下的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即可。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编制单位；投资 30—100 万元的项目，应委托有资格的设计、咨询机构编制；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县移民办或投资责任主体组织有资格的技术人员编制。

项目可行性报告审批前，审批单位必须组织有资格的咨询、科研、设计或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移民扶持资金投资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移民办或委托有关单位评估、审查；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县移民

办或委托有关单位评估、审查，报市移民办备案。

第十二条 移民后期扶持中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选择有资格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第三章 项目规划及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第十三条 积极鼓励能人创办乡村企业，创办的企业产品有市场，质量有保证，经济效益好，并能安排占本企业职工1/3以上的移民就业，确属周转金困难，可申请一定的短期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实行有偿使用，但必须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

第十四条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要在《攀枝花移民后期扶持五年重点实施计划》的要求下，按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安排。已选定需要在次年实施的项目，必须在当年10月底前向市移民办申报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列入年度移民后期扶持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完成并经县移民办审查合格；

(二) 项目责任人已正式确立，需登记注册的项目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办理相关手续；

(三) 需要其他渠道投入的资金已落实，并经县移民办认可；

(四) 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均已落实。

第十六条 县移民办填报项目年度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和规模，设计效益、起止年限、投资总额及构成、本年度投资数额及分年度投资计划、新增生产能力，扶持和安置移民人数或移民受益人数，项目批准文件及文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及图纸）。

第十七条 县移民办对列入年度计划的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必须按批准的规模、标准、概算进行控制，对非特殊原因擅自超标准、超概预算的，资金缺口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解决。对其他渠道资金和自筹资金不按期落实到位的，不予拨付该项目的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移民办对批准后的年度计划，必须严格维护计划的严肃性，不得随意自行调整计划和项目投资，对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上报市移民办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和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市、县移民办对列入年度计划的新开发建设项目，应逐级签订责任书，实行项目建设管理目标责任制。项目责任书应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项目责任书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条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开发建设必须实行项目概预算和决算。移民办应根据审定的项目设计文件和项目投资概预算组织进行招投标，项目建设完工后应按规定进行决算。未编制概预算的项目，一律不得进行项目招投标和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和监理制，项目总投资在20万元以上的（含20万元），市移民办参加项目建设合同招标。严格实行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制，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等进行严格管理。监理费用列入工程项目预算，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年度扶持项目实施完毕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投资10万元以下的后期扶持工程项目，由县移民办组织验收，市移民办派员参加；1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由市移民办组织验收；对个别重点工程项目，请省移民办参加验收。具体验收内容、程序按《四川省大型水电工程库区移民扶持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每年十一月底，各乡（镇）人民政府将本年后期扶持项目执行情况汇总报县移民办，县移民办根据各乡执行情况，组织人员分类实地抽查，并在十二月底将全县后期扶持项目执行情

况汇总报市移民办，市移民办对两县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县、乡（镇）两级必须建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专项档案，并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章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 及项目监督审计

第二十五条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必须严格依法管理，按照项目实施，专款专用，不许挪作他用。对确需调整项目资金的，必须先写出书面报告，按程序报经移民办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按项目的形象进度和拨款程序实施拨款，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制。在管理和使用中，坚持有效、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移民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七条 各级移民办应按照《四川省移民部门内部监察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认真做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建设的内部审计和执法监督工作，项目责任人应认真接受移民办和有关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对监察审计出的问题，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二十八条 对挪用、拆借、挤占、截留移民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赔，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责任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有权机关给予行

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移民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攀钢厂区管理的通告

攀府发[2002]64号

2002年9月10日

为了加强攀钢厂区的管理，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现就加强攀钢厂区管理的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进入攀钢生产区域(生产区域由攀钢设立警示标志)。

二、严禁出租车、从事经营的摩托车进入攀钢生产区域。

三、进入攀钢生产区域的非攀钢人

员必须经同意后方可进入。

四、用于攀钢职工通勤的各类车辆进入厂区，必须办理攀钢厂区机动车通行证。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攀钢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有关部门将依法处理。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2]65号

2002年9月12日

市民政局关于《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

攀枝花市民政局

(2002年8月12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切实解决优抚对象治病难问题，按照“建立制度、体现政策、分级负担、严格管理”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享受医疗保障的重点优抚对象

(一) 享受国家发给定期抚恤的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

(二) 1954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三)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包括遗属)、红军失散人员。

(四) 革命伤残军人和因战因公负伤、民政部门发给伤残证明的伤残民兵民工。

二、医疗保障政策

(一) 二等乙级以上(含二等乙级)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和经费，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做好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川

劳社医[2001]27号)规定建立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统筹机制，其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破产、停产、半停产企业中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的医疗费企业无力解决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解决。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二)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的二等乙级以下伤残军人的医疗费按现有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确因伤口复发的医疗费，符合政策规定部分，由同级财政全部减免。

(三) 城镇重点优抚对象和破产、停产、半停产企业二等乙级以下伤残军人无资金来源，无能力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的具体参保办法，依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统一出资参保。

(四) 农村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费按以下幅度进行减免：

1、孤老优抚对象、在乡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和二等乙级以下伤残军人因伤口复发的医疗费全部减免。

2、享受国家发给定期抚恤的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的基本医疗费减免70%。

3、享受国家发给定期抚恤的病故军人家属的基本医疗费减免60%。

4、在乡老复员军人、二等乙级以下伤残军人的基本医疗费减免50%。

5、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基本医疗费减免40%。

三、办理医疗费用减免手续的方法

重点优抚对象本人提出申请，由其所在单位或居住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出具书面证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报县（区）民政局核准，发给《攀枝花市优抚对象医疗证》。凭证享受基本医疗费用减免，由同级民政部门报销。遇本人证件丢失，必须立即通知原批准机关，并及时申请补办手续。

四、医疗费用减免的管理

（一）城镇的重点优抚对象必须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需要转院治疗的，须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程序办理转院手续，凭转诊证明可继续享受基本医疗费用减免。如自行到其他医疗机构诊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再享受减免政策。

（二）重点优抚对象基本医疗费用的报销范围及标准，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

围的规定执行。超出上述范围的医疗费用由本人自负。

（三）重点优抚对象患急危重症疾病的医疗费用报销年度累计最高限额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5倍。国家已有政策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超过最高限额，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当地政府适当给予救济。

五、医疗费用减免的经费保证

东区、西区财政状况较好，优抚对象相对较少，其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经费由区级财政自行解决。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减免经费由县（区）财政解决60%，市财政补助40%。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建立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每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上年度享受医疗费用减免的优抚对象人数和优抚对象患病情况的实际需要，安排医疗减免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按时拨付民政部门专项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资金，必须及时拨付，及时报销。

六、强化部门责任

（一）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民政、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对优抚对象是否享受医疗费用减免进行审核，建立严格审批手续，保证经费有效使用。财政部门负

责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减免的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的财务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的按时拨付和支出渠道畅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制定政策措施，认真做好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卫生部门负责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服务，优先检查、优先就诊，保证优抚对象的疾病得到及时诊治。

(二) 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督促检查各县(区)落实本意见的情况，并接受社会的

广泛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问题严重的要通报批评，直至追究领导责任。

(三) 市、县(区)民政、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要认真做好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重点优抚对象治病难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不断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四) 本意见自2002年10月1日起实施。《意见》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民政局负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炳二区、大河路沿线土地 实施储备的通告

攀府发[2002]68号

2002年9月30日

为严格执行城市规划，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土地供应新机制的通知》(攀府发[2001]71号)和《攀枝花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市政府第43号令，以下简称《办法》)的办法，决定对炳二区(竹密路与滨江大道之间)及大河路沿线(以下简称两片区)土地实施储备。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储备范围和办法。两片区旧城

区改造，企业破产、倒闭、改制和闲置、低效利用，以及可实施产业结构“退二进三”调整的土地，依据《办法》规定，市政府优先收回或收购，予以储备。

二、自通知之日起，两片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进行土地招商和合作开发土地。各有关部门停止办理两片区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4号

2002年9月10日

为了进一步深化市级财政改革，加强财政收支管理，逐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公共财政基本框架要求的财政管理运行模式及运行机制，市政府决定，从2002年10月起进行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在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范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01]8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制定了《攀枝花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对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推进廉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认识，顾全大局，积极配合。支持这项改革，不得以

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甚至阻碍改革。

实行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是在保持单位资金使用权和财务自主权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对财政性资金的缴拨方式和程序进行的较大改革，政策性和技术性都比较强。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各代理银行、执行机关、预算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保证改革试点顺利实施。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要亲自组织本单位的这项改革工作。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总结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全面开展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改革试点方案的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自行决定改革的时间和步骤。

附件：

頁

攀枝花市市级财政 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市级财政改革，规范市级财政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01〕8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本原则

现行以多重账户为基础的财政资金缴拨方式，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的发展要求。财政资金由部门和单位分散掌握和安排，大量资金在部门和单位长时间滞留，既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又难以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收支信息反馈迟缓，财务会计信息失真，严重影响了对财政和经济运行过程的科学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缺乏事前监督，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出现腐败现象。因此，迫切需要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进行改革，从制度上、源头上加以改进和规范。

（一）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公共财政基本框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财政监督，更好地发挥财政的宏观调控作用。

（二）改革试点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规范操作。合理确定财政部门、征收单位、预算单位、人民银行国库和代理银行的管理职责，使各项财政性收支都按规范的程序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运作。

2、强化监管。增强财政收支活动透明度，基本不改变单位资金使用权、财务管理权和会计核算权，使收入缴库和支出拨付的整个过程都处于有效的监督之下。

3、方便单位。逐步减少财政资金申请和拨付环节，使单位用款更加及时和便利。

4、分步实施。今年选择部分单位进行试点，再根据市级单位的具体情况，有计划地分批组织实施，争取在1至2年内全面完成。

二、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建立市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各类市级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支

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一) 建立市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是由市财政局开设的，以国库存款账户为核心的，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收付的各类账户总和。其构成和功能是：

1、市财政局在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开设国库存款账户，用于核算和反映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收支活动，并与相关账户进行资金清算。对该账户设置相应会计账簿，进行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

2、市财政局规定在代理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用于核算和反映市级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活动，并与相关账户进行资金清算。对该账户设置相应会计账簿，进行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

3、市财政局按规定在代理银行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用于核算和反映实行直接支付方式的财政性资金活动，并与相关账户进行清算。对该账户设置相应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4、市财政局按规定在代理银行为每个市级预算单位开设一个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核算和反映预算单位的上级补助收入和实行授权支付方式的财政性资金活动及日常的现金支付活动（其中，授权支付资金部分为零余额），并与相关账户进行资金清算。现金支付活动实行用款额度管理，用款额度由市财政局核定。

5、市财政局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省政府、省财政厅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在代理银行开设特设专户，用于核算和反映市级财政特殊专项收入和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的收支活动，并与国库存款账户清算。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和市级预算单位对上述账户资金活动的相关会计核算要保持一致性，并相互核对账务。

在财政、国库和代理银行间自动清算系统建成使用前，对上述账户采用划拨资金与清算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办理收支活动。

纳入改革试点的市级预算单位，取消其原有的银行账户；确需另行开设账户的，须按规定程序报经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批准。

(二) 规范收入缴纳程序。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对市级财政预算内外收入分别采用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方式。

1、对市级各项财政收入，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者外，均采用直接缴库方式。经征收机关审核无误后，区别收入性质，由缴纳义务人将应缴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存款账户。

2、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实行汇缴的应缴收入，采用集中汇缴。由征收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区别收入性质，汇总缴入国库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对纳入“银行代收”管理办法并缴

入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归集账户的应缴收入，由财政部门区别收入性质，分别划解国库存款账户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办理市级财政收入退库事项，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规范支出拨付程序。

根据支出管理需要将预算单位的支出划分为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和其他具有特定用途的支出项目四类。分别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

1、对市级预算单位的工资支出、工程、物品、服务采购支出（集中采购部分），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由市财政局按照部门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将财政资金划拨到财政零余额账户，由市财政向代理银行发出支付令，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和劳务供应者，下同）或用款单位账户。清算系统建成使用后，根据市财政的支付令由代理银行支付，并向市国库和相关商业银行进行清算。

2、对市级预算单位的零星支出和物品、服务采购支出（分散采购部分）及现金支出，实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经市财政局授权，由预算单位在批准的用款额度内自行开具支付令，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拨付到收款人账户或提取现金进行支付。特设专户的支付，根据支出类型，按相关程序办理。

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具体支出项目，由市财政局在确定每年

年度部门预算时列出。

三、改革试点的几项配套措施

实行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是对财政资金的账户设置、收支缴拨方式的重大变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要配套推进相关改革，保证试点工作的有序进行。

(一) 进一步深化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改革。按照内容完整、项目明细、定额科学、程序规范的原则，更加全面、细致地编制部门综合财政预算，为顺利实施财政直接支付创造条件。

(二) 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攀枝花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市级财政收支对账制度和报表体系，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 清理整顿市级单位银行账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的有关规定，对市级单位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设的所有账户进行清理，取消不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银行账户，防范和杜绝“小金库”，保证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正常运行。

(四) 建立市级财政、国库和代理银行间的资金清算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财政收入缴库退库、资金支付、资金

清算、会计核算和信息反馈等各项业务的科学管理和安全高效运行。

(五) 建立市级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根据改革的需要，在市财政局设

立“攀枝花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负责办理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的具体业务，并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5号 2002年9月10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健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和责任追究，防范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和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四川省安全生产领导职责》（川府发[1995]151号）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到10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的意义和目的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是进一步实践“三个代表”的具体行动，是进一步密切各级政府与人民群众关系的必然要求。因此，通过强化安全生产

责任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做到有章可循、按章办事、依法行政，最终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职责分明、分工明确、协调一致、高效运转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健全、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建设，既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又是各级政府应尽的职责。其主要内容有：

(一)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机构建设
成立县（区）、乡（镇）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机构；建立部门专项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人员编制适应工作量的要求，职责明确；工作条件能保证其正常运转。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级、各

部门领导的岗位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各县（区）（含其所属各部门、各乡镇、街办，下同）、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建立健全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县（区）、各部门行政正职及分管综合安全、专项安全工作的副职明确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本县（区）行政区域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业主明确安全生产职责等等。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及其有效实施

各县（区）、各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隐患管理制度、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工作人员资格管理制度、重特大事故应急求援制度等。

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的时间安排

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分为以下二个阶段：

（一）准备、建设阶段。自即日起到10月10日为准备、建设阶段。各县（区）、各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在俯精神的基础上，对现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行再认识，查漏补缺，认真按照安全生产重在抓好“两基”（基层和基础）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

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实施，形成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检查、完善阶段。自10月11日到10月底为检查、完善阶段。由市安委会组织有关单位对各县（区）、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各县（区）、各部门好的做法在全市予以推广，以利于其他县（区）、部门进一步完善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工作，告别是行政正职要亲自抓落实，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安办负责市级部门、各县（区）政府、各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工作的督促落实和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各大企业要将工作进展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市安办备案。各县（区）安办负责本县（区）各部门、各乡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工作的督促落实和指导。各大企业安全处（局）负责本企业内各部门、各下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工作的督促落实和指导；全市其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建设工作，由各行业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和指导。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攀办发[2002]136号

2002年9月11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38号)精神,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02]183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有效遏制旅游市场违法违规活动,优化旅游市场环境,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旅游者的满意程度,促进我市旅游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我市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按照标本兼治的方针,强化监督执法与加强建章立制相结合,集中时间和精力,重点打击我市旅游市场秩序的相关问题,如“黑社”、“黑导”、“黑车”、欺客宰客、强买强卖、质量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攀枝花市旅游市场打假

打非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韩宗山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彭柯强、市旅游局局长曾庆宙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负责全市的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

(二)各区(县)政府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9月2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的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

三、专项治理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市旅游局:加强对旅行社的行业管理,坚决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和非法从事导游活动,规范旅行社经营和导游服务行为。对旅行社门市部异化、独立经营、无证导游、导游人员擅自变更团队运行计划、增减旅游项目、中止导游活动,索要小费以及有损国家利益、民族尊严的言行和在讲解中掺杂庸俗、下流、迷信内容等违法

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2、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公安系统打击旅游市场欺行霸市、骗财骗钱，借导游服务之名从事色情活动的“陪游”、“伴游”。对旅游沿线车匪路霸，在车站、码头、市区广场等游客集散地争夺地盘、抢拉游客、敲诈勒索、强买强卖、尾随兜售等恶劣行为，以及危害旅游景区（点）治安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坚决打击。

3、市工商局：负责组织指挥工商系统，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私售私收回扣、制假售假、乱设摊点和省外旅游机构在本市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4、市交通局：负责组织指挥交通运输系统对无证（牌）车辆（游船）从事非法旅游客运，不符合旅游客运车辆技术等级规定的车辆营运，以及带“病”客车营运，旅游汽车运输公司未按规定配备双班驾驶员，不按合同约定擅自改变行程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

5、市安办、市质监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车站、码头、铁路的安全检查，加强对索道、电梯、锅炉、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

6、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对旅游景

区（点）餐饮食宿卫生依法实施监督和开展防疫工作，对景区（点）、沿线无证经营餐饮食宿和非法行医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市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局、市宗教局等景区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对旅游景区（点）游览环境的治理，加强对承包寺庙诱客烧香，欺诈敛财行为的查处。

8、市物价局：负责组织物价系统对旅游景区（点）门票价格调整进行听证，并向社会公告；对旅游景区（点）随意涨价行为和对旅游商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质次价高等行为的查处。

9、市药监局：负责景区（点）和沿线商品非法经营假药和假劣药的查处。

10、宣传部门：负责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要在市内主要媒体开辟旅游专栏，宣传旅游政策法规，提供咨询服务，正确引导旅游消费，曝光违规和投诉典型案例。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相结合，旅游部门、新闻单位相配合，对社会影响大的负面报道事先应经宣传和旅游部门审核。

以上各部门除做好分工范围内的治理工作外，还要积极配合市旅游局开展全市专项治理工作。

四、具体要求

(一) 整治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按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开展整治。

(二) 9月20日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部门将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报市旅游局备案。

(三) 9月下旬和11月下旬,市政府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四) 各区(县)政府、市级各部门对旅游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务必做到依法、依规及时查处。

(五) 本项专项整治工作市政府纳入2002年目标考核。

(六) 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要求。从现在开始,各区(县)政府、市级各部门每半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市旅游局,市旅游局汇总后,以简报形式及时上报省旅游局。各区(县)政府、市级各部门于12月8日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书面总结报市旅游局,市旅游局汇总后,12月10日由市政府上报省旅游局。

附件:

攀枝花市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 韩宗山 副市长

副组长 : 彭柯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曾庆宙 市旅游局局长

成 员 : 李安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文 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仿宁 市文化局副局长

李重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永和 市环保局局长

王 静 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志清 市质监局副局长

李亚林 市建设局副局长

叶洪刚 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先强 市宗教局副局长

汪晓清 市安办主任

龙兴泽 市药监局副局长

张洪安 市物价局副局长

费 麒 市旅游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旅游局副局长费麒同志兼任(办公室电话:3355633、33556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改造有线电视网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7号 2002年9月13日

为确保全市有线电视网络安全播出，让党和国家的声音传入千家万户，提高有线电视传输质量，满足用户对收视质量不断提高的需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改造全市有线电视网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改造有线电视网络工作的认识

今年以来，我市部分地区有线电视网络遭到非法信号的截入和干扰，造成不良政治影响，加之全市目前运行的有线电视网络大都为1998年前按当时的技术标准建成，已远不能满足传输节目数倍增长、收视质量不断提高的需求，网络改造势在必行。目前市级仍有4万余户需要改造，任务繁重而艰巨。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将有线电视网络改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此工作。

二、按上级有关要求和用户实际

需求确定网络改造的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的通知》中“各地要立即启动本地有线电视网络改造……力争在今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要求，并确保网络改造完成后，用户能够收看到更多套电视节目，电视图像清晰度、色彩还原、音响效果明显提高，必须严格执行全国统一技术标准，采用集中分配、可寻址技术，按一楼一线、一户一线终端入户敷设管线，以确保安全传输、稳定传输、高质量传输，达到预期目标。网络改造完成后，省级广播电视部门进行统一检查、验收。

三、分级负责，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改造

此次全市有线电视网络改造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负责。各县（区）、攀钢、矿务局有线广播电视站自行组织施工改造，市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十九冶有线电视网）以及与企业有线电视站联网的社会用户单

位，由市有线电视中心负责施工改造。

四、合理确定分担网络改造费用

依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1998年《有线广播电视系统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搞好本次改造实际成本测算。考虑到市有线电视信息中心（原市有线电视台）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以及本市有线电视用户的经济承受能力，决定市政网络改造费用由市有线电视信息中心和有线电视用户共同承担，其中主要由市有线电视信息中心贷款投入，承担网络主支干线、楼栋联线及其设备费用，用户承担楼户内有线终端

线路安装费用，户内改造费用具体按市物价局物价非[1996]92号文规定执行。对特困企业及贫困职工，可根据有关手续及政策，给予优惠或照顾。在网络改造中，市物价局、市监察局要实施监督。

五、市广播电视局要认真履行协调、监督职能

此次网络改造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涉及面广，市广播电视局要严格审查各有线网络改造规划、设计方案，协调解决好网络改造所涉及的相关问题，监督各有线电视网络改造高质量地完成任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9号 2002年9月20日

市建设局、市经贸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监察局等7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整顿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根

据建设部等7部委《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住房[2002]123号,以下简称《通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2]64号)以及全国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攀枝花的实际,现就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

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指导思想是: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精神,坚持深化改革与加强法制建设并举,整顿查处与规范管理并重,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目标是:通过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经营、交易(含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规范房地产市场主体行为,确立房地产市场行为准则和诚信观念,形成市场经济所要求的良好市场秩序。年内重点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基本规范房地产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二、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一) 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依法查处开发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重点:一是在集体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尤其是对城乡结合部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建设项目要重点查处;二是未签订规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按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开发、利用土地;超年度出让土地使用权总面积计划供应房地产开发用地;三是以划拨、租赁等方式提供商品房开发用地;四是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或擅自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五是擅自更改设计方案,侵害购房人合法权益;六是未取得开工许可擅自开发建设;七是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或超预售许可范围预售商品房;八是一房多售,重复抵押;九是把好市场准入关,依法严厉打击抽逃注册资本(金)、项目资金的行为;十是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十一是不按规定时间办理产权登记、拖办购房人产权证的;十二是对质量问题不认真处理,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不按保证书的承诺承担保修责任;十三是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在整顿过程中要结合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行为的通知》(建住房[2002]44号)和国土

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号)的要求,对开发项目及用地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按土地管理、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家7部委《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按照省建设厅、省工商局《关于对房地产经纪人队伍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川建发[2002]199号)和省建设厅《关于加快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脱钩改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建厅房发[2001]0272号)精神,对所有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全面清理整顿。整顿的重点:一是发布不实信息,利用假信息骗取“看房费”;二是通过派人假冒房主,串通真房主以假出租、出售等方式骗取中介费;三是与一些希望非法转租或以低价租买房屋的人串通,促成地下交易;四是迎合委托方的要求,出具不实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五是利用职务之便,索贿、受贿或者收取委托合同之外的费用;六是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服务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或未经注册擅自以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估价业务;七是伪造、涂改、转让房地产中介注册证、资格证;八是在房地产中介服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通过检查,全面推行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依法取缔未取得资质证书,未履行备案手续,超范

围从事中介业务以及中介行为不规范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三)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结合贯彻省工商局、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国家工商总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的通知〉的紧急通知》(川工商办[2002]86号)。加大对房地产广告审查,监测和查处力度。查处的重点:一是不具备销售条件和未取得房地产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房地产广告;二是盗用其它项目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地产广告审查证明进行广告宣传;三是发布违法广告或广告内容虚假,夸大其词;四是承诺与实际不符或无法兑现的内容;五是广告内容不规范,包括未按规定刊登预售许可证号和房地产广告审查证明号或刊登虚假证明号,使用《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禁止的广告用语,未按规定的要求明示价格、面积等内容。

(四)规范商品房面积管理和强化合同管理。依法查处商品房面积“短斤缺两”和合同欺诈行为。查处重点:一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不应分摊的公共面积进行分摊;二是将分摊的共有面积或公共面积再次出售;三是预售时违规进行面积计算;四是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测绘机构勾结,在计算面积中弄虚作假;五是在合同中不按规定标明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面积,新建商品房销售不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六是签定商品房合同时不按规定出示有关法规示范

文本；七是签定合同时隐瞒事实真相，误导购房者，签定有损购房人合法权益的合同；八是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按照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建发[2002]104号），在新建商品房销售中推行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方式，对群众反映强烈、情节恶劣的问题，要按7部委《通知》的要求从严惩处。工商和房地产管理部门要引导推广使用商品房销售合同示范文本，并加强对合同的监督。对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调整，拒不调整的按规定查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销售中的合同欺诈行为，工商部门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五）规范物业管理服务与收费。依法查处物业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查处的重点：一是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二是服务与收费价质不相符；三是新建小区交付使用后的质量和配套设施不完善，建设和管理单位责任不清，互相推诿等问题；四是处理问题和矛盾纠纷的方式简单，态度恶劣，致使矛盾激化；五是物业管理基本条件和管理人员基本素质达不到资质规定标准而造成管理混乱的企业。

在贯彻7部委《通知》过程中，按照《四川省城市住宅物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监

管，依法查处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and 违约的物业企业，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对群众投诉多的、有劣迹的物业管理企业要取消其资质。

三、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步骤安排

步骤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8月初开始到8月中旬为宣传动员阶段。市级各有关部门和“两县”都要集中一段时间，拿出自己部门的“整顿规范”方案，同时对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的意义、查处重点和采取的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广泛地宣传，营造出强大的舆论声势，使其家喻户晓，提高消费者的合法维权意识。

在宣传动员阶段，各有关部门和“两县”要与新闻媒体部门配合，公布举报电话，搞好调查研究，加强对举报信息的分析，及时掌握房地产市场的动态情况，弄清楚本部门或本地区范围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使整个整顿规范工作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自查阶段。从8月中旬起到8月底约20天的时间为自查阶段。各房地产企业（包括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都要按国家7部委《通知》的要求，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自查。自查要求不漏一家，不漏一个项目。自查后，每个被查对象都要实事求是地写出自查报告，按要求向房地产主管

部门报送自查报告，并自觉进行整改。

在自查阶段，各有关部门和“两县”政府都要各负其责，对被查对象进行督促指导，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督促整改。全面清理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中介、物业管理等环节中的各种审批、监管制度。完善相关部门行政执法的维权协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要追究行政责任。

（三）检查、整治和整改处理阶段。从9月初开始市级各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检查，检查的同时针对查出的重大问题和违法案件进行严肃处理。对影响较大的违法案件和违规问题，要将查处情况进行公示，惩一儆百，取信于民。对企业自查和联合查出的一般不良行为，要边整边改而且要限期改正。积极调解房地产消费纠纷，处理好群众投诉，尽量使群众满意，以实实在在的工作迎接省、部10月份的执法检查。

（四）总结经验，巩固和扩大成果阶段。在今年12月底之前，各部门在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提出巩固和扩大阶段性成果的具体措施，做好整改复查工作，防止市场不规范行为反弹回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大攀枝花市场内需，促进经济良性发

展的需要，是攀枝花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必然选择，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举措。市级各部门以及三区两县都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认真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集中解决群众不满意的问题，规范各管理部门的管理行为，切实把该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加强对全市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以副市长韩宗山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彭柯强、市建设局局长李锦梁为副组长、市计委、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局、市监察局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市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全市各级建设、房地产、计划、经贸、财政、国土、工商、规划、监察等部门要大力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在具体工作中互相配合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此次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

（三）坚持整顿规范与促进管理和发展相结合。按照整顿促进规范，整顿促进管理，整顿促进发展的原则，做到清理整顿工作的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行动迅速，效果明显。结合此次清理整顿工作，健全房地产企业（机构）准入

制度和清出制度、建立健全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制度、房地产企业（机构）资质认证制度、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行风建设。

（四）建立媒体网络公示，促进诚

信制度的建立。根据此次整顿规范房地产秩序工作检查结果，将通过全市的新闻媒体予以公告，让群众明了我市房地产市场情况，参与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督。

附件：

攀枝花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韩宗山 副市长

李世荣 市国土局副局长

副组长：彭柯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贾德华 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锦梁 市建设局局长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成 员：刘 文 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正金 市房管局局长

广晋川 市经贸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办公

谢安德 市财政局副局长

室主任由李剑同志兼（担）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02 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0号

2002年9月23日

2002年是实现我市“十五”计划的关键年。按照市委中心组学习会和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精神，根据全市1—7月经济运行总体状况好于年初预计的实际和全省、全国经济发展步伐加快创造了良好外部环境的新形势，经过全面地了

解、分析与测算，市政府决定，全市工业增加值指标在年初确定的80亿元基础上再增加3000万元。

具体调整指标和单位列表如下，未作调整的按原计划执行。

工业增加值年度计划调整表

单位	原计划	原增长速度	调整额度	调整后计划	调整后增长速度
市建设局	6100	4.52%	+1000	7100	21.66%
二滩水电公司	97000	12.48%	+1000	98000	13.64%
仁和区（规模以上）	13000	57.51%	+500	13500	63.62%
钢城企业总公司	40000	1.12%	+500	40500	2.39%

此次工业增加值调整计划另行考核、奖励，办法另行通知。各责任单位、各有关企业年度目标考核、奖励办法仍按攀办发[2002]53号文执行。

况，及时协调工业经济运行和目标完成过程中需要解决的相关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督查工作，确保追加目标和全年目标的完成。

各责任人要及时了解目标的完成情况

附：

工业增加值追加目标责任单位 与责任人安排表

责任单位	责任目标	责任人
市经贸委	确保全市工业增加值在年初80亿元的基础上再增加3000万元目标的完成。	许谋
市建设局	确保建设局下属企业工业增加值在年初6100万元的基础上再增加1000万元目标的完成。	李锦梁
二滩水电公司	确保二滩工业增加值在年初97000万元的基础上再增加1000万元目标的完成。	
仁和区	确保仁和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目标在年初13000万元的基础上再增加500万元目标的完成。	肖良民
钢城企业总公司	确保钢城企业总公司工业增加值目标在年初40000万元的基础上再增加500万元目标的完成。	栗素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示范乡镇活动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1号

2002年9月23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重基层、打基础”、“要重视基层、关心基层、帮助基层”的指示精神，努力探索一条适合我市特点的基层安全生产工作路子，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在基层的落实，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开展“百个安全生产示范乡镇”活动的通知》（川安委[2002]20号）安排在省定金河、和爱、红坨三个示范乡镇的基础上，将仁和区的太平乡、前进镇，米易县的黄草乡、沙坝乡，盐边县的渔门镇、西区的陶家渡街办、东区的炳草岗街办一并列入我市“安全生产示范乡镇”活动范围，并明确相应的市级对口联系单位和责任人（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促进基层落实责任、健全制度、立足防范、强化宣传、整治隐患，切实改进和加强乡镇安全生产的基础

工作，努力增强“三主一员”（车主、船主、业主、生产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伤亡事故，促进我市基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二、内容和目标

健全乡村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乡村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常识；组织村社、业主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政策；整治事故隐患；关闭非法生产的矿井和其它高危企业。通过努力，使这10个乡镇成为全市乃至全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示范、搞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示范、遵守安全生产法规的示范、事故隐患整改的示范”。

三、组织指导

为加强活动的组织指导，市政府成立以副市长景宏年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梁治玉、市安办主任汪晓青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工作协调小组，市安办、市公安局、市经贸委、市交通局、市建设局、市地矿局、市水利农机局、攀枝花煤监办事处等

安委会成员单位参加。活动由市安办牵头，会同以上部门开展对口指导服务。市级各对口联系单位要认真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的重点、目标、标准、方法和要求；认真为“示范乡镇”办实事，特别是在整治道路、桥梁、码头、消防及其他重特大事故隐患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投入上要有所倾斜，凡列入“示范乡镇”的整治隐患的经费除乡镇应予解决外，还有不足的，市、县（区）财政、对口联系单位应尽力予以解决。

“安全生产示范乡镇”活动具体实施由所在乡镇行政一把手负责。

四、时间安排

“安全生产示范乡镇”活动从今年9月开始，至2003年12月左右告一段落，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计划发动阶段，在今年10月底以前，列入示范活动的乡镇要认真研究制定活动计划、健全活动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并将计划报各县（区）政府、市安办及对口联系单位。第二阶段为落实措施阶段，时间从今年11月到明年10月，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示范乡镇”的安全生产工作有一个较大的突破和明显的改观。第三阶段为总结推广阶段，时间是2003年11月至12月，通过抽查评比，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使“示范乡镇”的成果在面上普及，全面

推进我市乡镇安全生产工作。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着眼长远，从基础抓起。我市开展的“安全生产示范乡镇”活动就是抓基层，打基础的具体措施，是实现安全生产关口前移的实际行动。各对口联系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以身作则，一抓到底，抓出成效；要每季度到对口联系指导乡镇进行一次调研指导；要成立以行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工作协调小组，明确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在10月20日前将“调查表（附表二）”和工作组成员、领导分工、联系人员及联系电话报市安办。

2、实事求是，讲求实效。各对口联系指导单位对联系乡镇要安排一定的配套支持经费。同时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安全生产中存在的事故隐患治理、安全生产宣传、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等相关问题。

3、各对口联系指导单位对示范乡镇的对口指导工作情况于每月月末向市安办报送一次。市安办每月向市政府领导汇报一次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以《安全生产动态》的形式向全市通报，以便互相学习和借鉴。

附件 1:

全市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和 对口联系单位名称单

示范乡镇	对口联系单位	联系单位责任人
仁和区前进镇	市经贸委	邓民新
仁和区太平乡	市经贸委	邓民新
盐边县和爱乡	攀煤监办	欧 钦
盐边县金河乡	攀煤监办	欧 钦
盐边县红坨乡	市司法局	辜永忠
盐边县渔门镇	市交通局	叶子华
米易县黄草乡	市地矿局	邹 卓
米易县沙坝乡	市水利农机局	徐明义
西区陶家渡街办	市公安局	杨 华
东区炳草岗街办	市建设局	李锦梁

附件 2: 示范乡镇基本情况调查表 (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争取将攀钢等企业纳入国家“中央 企业分离办社会工作试点”的意见

攀办发[2002]142号 2002年9月28日

从我市实际情况出发,要全面完成我市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任务,必须把我市中央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纳入国家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总体工作之中。为了加快这一工作进度,根据国家经贸委等六部委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国经贸企改[2002]267号文件)有关“进一步扩

大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试点”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争取将攀钢等中央及中央下放企业纳入“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工作试点”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把握原则

切实抓好中央和省在攀企业分离企业办社会工作,是我市分离企业办社会工作的重中之重。根据省委、省政府川委办[2000]39号文件《关于加快分离企业

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应在2003年基本完成分离企业办社会工作任务。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我市中央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十分突出，仅攀钢、十九冶、攀煤等三户大企业所办的公安、中小学和医院每年支出经费就达3亿元人民币以上，占全市企业办社会总经费的98%，致使我市根本无力独立承担对中央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分离任务。这对驻攀大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减轻企业负担和我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强化政府的区域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创造城市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十分不利。因此，从攀枝花市的实际出发，市级各部门、各驻攀大企业必须主动出击，寻求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里的政策支持。必须统一认识，密切配合，加大力度，加快步伐，攻坚克难，齐心协力抓好争取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试点工作。

积极争取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试点工作的总体原则是：

（一）要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有利于理顺地方政府与省里和中央等各级财政的关系，确保地方财政能真正承受社会职能增量带来的支出增量；

（二）要有利于企业改革发展，有利于增强政府的区域经济调节、社会管理

和公共服务职能；

（三）坚持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共同协商、各方配合、积极推进、确保稳定；

（四）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多种方式制定分离方案；

（五）维护国家、企业、职工和其他相关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争取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试点的企业和分离社会职能范围及方式

（一）争取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试点的企业是攀钢、十九冶。鉴于攀煤（集团）公司属于中央下放企业，其承担的社会职能在其下放以前就存在的实际，这次争取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试点也将其纳入，积极向国家争取试点。

（二）争取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试点的分离职能范围主要是各争取试点企业所承担的以下社会职能：

1、管理型的社会职能：企业设立的公安机构等。

2、公益型的社会职能：企业自办的义务教育性质的中小学校、职工医院等。

3、福利型的社会职能：企业职工住房及管理机构，企业后勤服务单位等。

（三）争取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试点的企业社会职能分离方式，按照川委办[2000]29号、攀委办[2000]24号以及国家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企业公安、

医院、学校等社会职能分离方式的指导意见，结合攀枝花市和各企业的实际情况，由企业与企业及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制定方案。

三、工作目标和争取国家及省政府解决的主要政策

争取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试点的工作目标是：力争在今年或明年将攀钢、十九冶、攀煤等在攀中央和省属大企业的分离企业办社会工作纳入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工作试点。在2004年前彻底完成三户大企业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

争取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试点要重点争取解决以下政策问题：

(一) 鉴于攀枝花市建市的特殊历史背景，攀枝花市相当一部分管理职能和社会服务职能长期以来是攀钢等大型企业承担。如果将攀钢等大型企业现在承担的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主要采取关闭、撤销等方式实行分离，由企业自己消化人员，这既不利于企业减负，也不利于地方社会事业发展。因此，对攀钢等中央在攀企业的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应该争取一步到位整体移交政府的分离方式。

(二) 由于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各自的财税渠道不同，攀钢等大型企业争取中央企业分离企业办社会试点，要重点落实“谁所有谁负责，分级承担”的原则，充分解决好中央和省属企业分离办社会

职能的经费。

(三)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中央在攀企业分离学校、公安、医院等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所需的年运行经费。从攀枝花市和我国财政体制的实际情况出发，恳请国家和省采取财政转移支付的政策。这是我市中央和省属企业分离企业办社会试点向国家和省里争取政策的重点。

四、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协同作战，齐心协力抓好争取试点工作

1、中央和省在攀企业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是一场改革攻坚战，难度大，时间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市级各相关部门和中央及省在攀企业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协同作战，合力攻坚。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攀委办[2000]24号文件)“有关我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分工负责的意见”，我市中央和省属企业争取进入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由市政府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协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2、为了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争取国家试点工作组”负责抓好争取试点工作的落实。“攀枝花市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争取国家试点工作组”的组成：

组 长：景宏年

副 组 长：赵 辉

成员单位：市体改办

市经贸委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局

市教育局

市编办

市社保局

市医保中心

攀钢

十九冶

攀煤

市体改办、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和攀钢、十九冶、攀煤等企业各出一名工作人员，具

体工作由市体改办（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3、争取试点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①、协调整点企业与市级有关部门的关系；对我市中央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进行调研，积极主动向省政府和中央反映我市大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情况；

②、组织指导试点企业提出试点方案，按程序上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国家经贸委及财政部；

③、提出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政策建议，争取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所需费用采取财政转移支付的办法解决。

4、各争取试点的企业和市政府要落实争取试点工作的专门经费，确保争取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贺云明等十一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2]16号

2002年9月9日

经2002年9月9日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贺云明为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万平为攀枝花市人防办副主任（正县级）；

杨文富为攀枝花市宗教事务办主任

(兼)； 彭宗才攀枝花市建设管理局
刘建平为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副 常务副局长职务；
主任（主持工作）； 刘建平攀枝花市交通局副局
魏喜成为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 长职务；
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刘良益攀枝花市物价局局长
免去 职务；
李云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 刘荣礼攀枝花市宗教事务办
务； 主任职务；
陈君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 陈玉芳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
主任职务；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治玉、彭柯强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2]17号 2002年9月9日

经2002年9月9日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梁治玉、彭柯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君仁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2]23号 2002年9月11日

经2002年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陈君仁为攀枝花市物价局局长。

强化助残意识 关爱聋人同胞

□ 副市长 郑学炳

(2002年9月29日)

今天，是第四十五个“国际聋人节”，是全世界聋人的节日。首先，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听力语言残疾同胞及其亲友致以节日的问候！向所有关心、支持聋人事业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地感谢！为了进一步加大对听力语言残疾同胞的扶助力度，切实改善他们的学习、工作及生活状况，根据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要求。当前，我市应认真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加强宣传，充分认识关爱聋人的重要意义

残疾，是人类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要付出的一种社会代价。残疾人是社会的脆弱群体，占全部总人口的百分之五还多。残疾人问题，已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

关爱聋人同胞，早就引起了世界人们的关注。1951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共同发起成立了“世界聋人联合会”。1957年，世界聋人联合会根

据欧洲各国聋人协会的提议，将每年9月第四个星期日定为“国际聋人节”。

1955年，我国加入世界聋人联合会。1958年8月，我国内务部、全国聋哑人福利会等9个部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全国各地组织聋人每年9月庆祝这个节日。1988年国家有关部门将聋儿康复工作作为一项抢救工程正式列入国家计划，在人力、物力上加大了对聋儿康复工作的投入。1991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开始实施，全社会关爱聋人同胞工作不断加强，在全国范围建立了各级各类聋人康复机构，形成了从中央到社区的康复工作网络体系，并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具体工作。通过实施多种形式的残疾人就业工程，有劳动能力的听力语言残疾同胞获得了较多的就业机会，改善了他们的生活状况；通过实施残疾人“八五”、“九五”和“十五”扶贫攻坚计划，使农村一部分听力语言残疾人摆脱了贫困，走上了致富之路；通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城镇聋人基本生活；通过各级卫生、康复工作者的艰苦努力，一批聋人已成为国家建设的各类人才，并发挥着重要作用，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关爱聋人同胞工作，我市已初见成效。自1979年市聋哑人协会建立到如今，已经成立了从市到县（区）、乡镇、街办的各级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工作协调网络全面形成并得到加强。通过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工程等系列工作，残疾人，特别是聋人的生活状况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

关爱聋人同胞工作任重道远。据抽样调查推算：在我国残疾人群中，听力语言残疾人有2057万人，每年以3万人的速度递增；我市有听力语言残疾人1.8万人，每年新增患者约300人，在六类残疾人中占首位，现有的康复机构和设施远远不能满足聋人同胞的康复需要。由于历史和地理区位的原因，在我市有近70%的残疾人分布在经济和文化比较落后的农村。由于信息闭塞，文化落后，交通不便，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部分人缺乏爱耳常识，导致部分聋儿丧失了康复治疗 and 语言训练的机会。由于受历史上陈腐观念的影响，歧视聋哑同胞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等等。

关爱聋人同胞工作，是实践“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我们要切实加强宣传工作，不断增强全民的爱耳护耳意识和扶残助残意识，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经常性的扶残活动，动真情、办实事。

二、采取措施，切实降低聋人的发生概率

要有效的减少耳聋的发生，必须继续宣传爱护耳朵的科学知识，加大爱耳护耳科学知识的普及力度。教育部门要积极在幼儿教育、学前教育、中小学中开展预防耳聋等科普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学生的爱耳护耳意识。近三年来，我市有效地开展了全国“爱耳日”的科普宣传活动，较好地普及了预防耳聋、减少耳聋发生的基础知识，为实施早期预防，提高聋儿康复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要有效的减少耳聋的发生，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当前乃至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各级妇联、计划生育部门要加大对育龄妇女的教育力度，优生优育，不断提高生育质量，减少新生儿发生。卫生部门要认真把好婚前检查关，严禁近亲和有遗传疾病的公民通婚；把新生儿听力筛查作为妇幼保健工作的常规检查项目。药监部门要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严防假劣药品流入医疗市场，为医疗单位提供药品质量的可靠保证。各医疗单位要严把用药关。要不断

提高中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努力降低功能性耳聋发生率。

总之，社会各个部门都要根据各自的职能，采取积极有效地预防措施，尤其是生产单位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使广大群众了解致聋的原因、危害、预防和耳聋康复基础知识，切实降低聋人的发生概率。

三、加强合作，认真做好关爱聋人的各项工作

“德，莫厚于爱民”，关心残疾人疾苦，解决残疾人困难，是党和政府的德政工程，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之一。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关爱聋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地为聋人同胞办实事、解难题。通过有效工作，切实拉近听力语言残疾同胞与正常健康人有声世界的距离。

残疾人事业是崇高的事业。全市的残疾人工作者，要进一步发扬爱岗敬业的精神。残联在关爱聋人工作上要突出四个重点：一是加强协调工作。二是加大听力语言残疾人的调查摸底力度，搞清基数。三是充分运用现有条件，加快7岁以下聋儿语训步伐。四是尽快培训一定数量的手语翻译，为聋哑人与社会交流提供优质的服务。

关爱聋人同胞，政府的各职能部门要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卫生部门是耳聋

治疗、康复的主要职能部门，要扎实抓好这项抢救工程；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统筹考虑聋儿康复经费和聋人教育经费、扶贫经费、就业培训经费，在财力上保证康复预防和其他扶残助残工作的开展；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聋哑人社会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把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范畴，使广大聋哑人在社区得到全面、优质、便捷的服务；教育部门要在抓好特教的同时，做好经过康复训练后、听力语言得到一定恢复聋生的随班就读工作；劳动部门要积极支持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工作，尽最大努力为聋哑等残疾同胞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扶贫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的扶持力度，加快残疾人的脱贫进度；文化、体育、宣传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给聋哑等残疾同胞提供更多的参与社会的机会，真正实现“平等、参与、共享”的愿望。

关爱聋人同胞，社会各界人士要积极行动起来，关注、支持听力语言残疾这个特殊脆弱群体，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奉献一份爱心，让爱温暖每一个聋人家庭。

希望广大聋人和其他残疾同胞要继续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为攀枝花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9月工作大事记

- 3日 ●副市长景宏年到盐边县就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研。
- 6日 ●副市长景宏年、赵辉出席在仁和区大田镇举行的首届中国攀西石榴节开幕式
- 9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大河路改造工程开工典礼。
- 12日 ●我市召开贯彻《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暨劳教工作表彰会。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到会讲话。
- 13日 ●市委、市政府在财政局二楼会议室召开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市领导张成明、张书明、黄昌明出席并分别讲话。
- 17日 ●副市长郑学炳到米易县检查二期农网建设和改造情况。
- 21日 ●副市长景宏年参加了在中心广场举办的“保护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攀枝花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 23-24日 ●省委、省政府在我市召开“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工作会议暨领导小组第四次扩大会议”。省委书记周永康，省长张中伟，副省长邹广严等领导出席会议。张成明、秦宜智、骆玉祥、张作哈等攀枝花、凉山州党政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了子会议。攀枝花、凉山州分别汇报了攀西资源开发有关情况；邹广严作了攀西资源情况报告；周永康、张中伟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 24日 ●我市胜利水库灌区农业综合开发水利骨干工程项目竣工并通过国家验收。副市长郑学炳出席竣工验收会并讲话。
- 25日 ●省委书记周永康、省长张中伟、副省长邹广严等省领导视察了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和攀钢三期工程建设情况并听取了市委书记张成明代表市委、市政府所作的工作汇报。秦宜智、张书明、徐采洪、高方芹、邹吉祥、黄昌明、聂泽洪、林立英、赵辉、单荣、胡松兴、郑学炳等参加了汇报会。会上，周永康、张中伟、邹广严等对我市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我市跨越式发展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 26日 ●“攀枝花城市发展战略研究”课题在会展中心接受市科技顾问团专家组的评审并获准通过结题。副市长韩宗山、赵辉出席评审会。
- 26-27日 ●我市专家示范基地分别在米易县人民医院和盐边县桐子林镇挂牌成立。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专程前往为

其授牌并向卫生、农业系统的31位国家、省、市级专家或学术带头人颁发了聘书。

27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财政工作会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参加了我市在中心广场开展的“9·27”世界旅游日宣传活动。

29日 ●由原市第五人民医院与市中医院合并而成的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举行成立大会暨授牌仪式。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华铁平、邹吉祥、黄昌明、聂泽洪、严秀清、赵辉、张祖光等出席大

会。

同日 ●在第45个“国际聋人节”到来之际，副市长郑学炳在市残联、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市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中心看望慰问听力语言残疾人，并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听力语言残疾者表示节日的问候。

30日 ●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正式挂牌开业。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向中心授牌。市领导华铁平、张书明、黄昌明、张孝杰、景宏年、林立英、单荣、胡松兴等市领导出席开业仪式。

●市情资料

2002年9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9 月	9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992422	10.9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63269	1329733	8.35
工业品产销率	%		98.94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292347	113.88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165390	215.41
更新改造	万元		55405	21.32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068	60473	16.27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7919	104882	22.49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574	6336	-28.51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193	1797	28.6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7575	347768	11.2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9月末 1396436		比年初增减 7.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49707		-2.9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916512		9.4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2 年

9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2]63号 攀枝花市人
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2年度科技进步
获奖项目的决定

攀府发[2002]64号 攀枝花市人
民政府关于加强攀钢厂区管理的通告

攀府发[2002]65号 攀枝花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
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2]66号 攀枝花市人
民政府关于解决攀西生态枇杷良种繁育
及出口示范基地资金的请示

攀府发[2002]67号 攀枝花市人
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测算方案的请示

攀府发[2002]68号 攀枝花市人
民政府关于对炳二区、大河路沿线土地
实施储备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3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城
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4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5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体系建设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6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
打非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攀办发[2002]137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造有线电
视网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8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2002年度
农民人均纯收入目标任务的请示

攀办发[2002]139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整顿规范房地
产市场秩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0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02年工业经
济责任目标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1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示范
城镇活动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2号 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争取将攀钢等企业
纳入国家“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工作试
点”的意见